**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可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不少于 400 种，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最新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 2020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3.1 中标企业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下是相关要求：

3.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12 具有电子处方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13 药柜具有定位显示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15 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

3.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成后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17 配方颗粒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等。

3.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企业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3.3 中标企业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耗材。

3.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企业免费进行更换。

3.5 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3.6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协助的人员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具有中药士及以上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侯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min。

**采购预算：**4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 1项 | | 工业 | （一）服务要求：  1.提供采购人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并保证有效期在一年以上。  2.常规药品3天内送达，急需药品24小时内送达，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提供每一品种的该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单等。  3.提供自动化调剂设备（材料）及配套设施，提供专业设备保养及检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零配件更换。  （二）服务期限： 3 年。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含省标，在国标出台后优先国标）价格报价，作为服务期内供应价格依据，如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2.投标人须就本企业生产的349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进行单价报价，作为服务期内供应价格依据。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国内省级三级甲等中医类医院的供应价格（如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有业绩则必须先提供广西区内三级甲等中医院类医院的供应价证明材料），目录以外的品种遵照此原则报价。  （四）投标要求：  1.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承诺按照合同价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中标人应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药品供应，提供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六）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体积小容量大：一套系统有药品储存柜、药材及配药台、混合及包装机，设备占地小于8平方米。  2.涵盖药品调剂、混合、分包、储存等功能，以及强大的计算机药房管理软件系统。  3.安装、组合灵活。  4.进入智能调配系统的每个品种都有单独的条形码，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5.智能调配系统已对每一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的比例锁定，医师可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的重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  6.按治疗方案自动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  7.药品调配准确：连接条形码扫瞄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  8.称量准确：系统电子称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电子秤精确度0.05g，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9.工作效率高：智能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采购人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  10.药房营运管理方便：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等。  11.处方配药安全性高：该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12.系统平台配药干净整洁，有避免处方之间交叉污染，保证配药用药的安全性。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  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项的企事业单位。  2、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投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1、采购服务周期：36个月，采购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3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从供货情况、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若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若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发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2日内将所需货物备好并发出。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供货品种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出核算总额，货物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售后服务 | | | 1、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对于紧急药品须最快配送24小时完成，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5、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安排固定人员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11、提供产品培训服务。  12、 免费送货上门；  13、 能安排固定人员（中标人内部员工）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须提供社保证明）。  1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方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 | |
| 报价要求 | |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不得漏项）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除现有国标品种外，新增品种价格需与医院沟通，达成一致后方可供货。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广西区内三级甲等医院的供应价格。  5、 该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按其中药颗粒剂 | | |
| 项目验收  及其他要求 | | | （1）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2）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4）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  （5）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6）中标企业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  （7）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  （8）中标企业在医院的服务范围，由医院药学部采购管理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讨论决定。 | | |
| 服务方案要求 | | |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自身能力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规模相适应的配方颗粒调配设备配置承诺、质量保证承诺、配送服务承诺、缺货补足保障措施、投诉的响应及处理；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人员配备及科研、培训、违约处罚等方面的承诺。  2、如有，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销售规模、省内或周边有无售后服务中心）、企业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 | |